福建省厦门监狱

提请假释建议书

〔2024〕闽厦狱假字第24号

罪犯冯振锋（曾用名冯叶宝），男，1983年10月12日出生，汉族，大专文化，住址福建省永春县。

福建省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法院于2022年12月9日作出(2021)闽0303刑初31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冯振锋犯开设赌场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九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十二万元。该犯及同案不服，提出上诉。福建省莆田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3年3月24日以(2023)闽03刑终18号刑事裁定：维持对该犯的定罪量刑及违法所得的判决，另一原审被告人退出的赌资人民币83921元，予以没收，上缴国库。刑期自2022年6月13日起至2025年8月18日止。2023年4月26日交付福建省厦门监狱执行刑罚。属普管级罪犯。

主要犯罪事实：2020年6月起至2021年2月1日间，该犯伙同他人以非法营利为目的，为赌博网站担代理并接受投注。同案犯从该犯处获取“澳洲幸运10”时时彩赌博网站网址、账号等并担任代理，进而通过发展下级代理等方式纠集他人非法进行网络赌博活动，涉案赌资数额累计达人民币51749421.15元，情节严重，其行为已构成开设赌场罪，属共同犯罪，系主犯。

该犯自入监以来确有悔改表现，具体事实如下：

认罪悔罪：能服从法院判决，自书认罪悔罪书。

遵守监规：考核期内违规2次，累计扣4分。经教育后，能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纪律，接受教育改造，截止本次提请减刑前，无其他违规扣分情况出现。

学习情况：能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。

劳动改造：能参加劳动，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奖惩情况：该犯考核期2023年4月26日至2024年9月累计获1503分，表扬1次，物质奖励1次；考核期内扣分2次，累计扣4分，考核期内无重大违规。

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罚金人民币120000元，于2023年5月17日向莆田市涵江区人民法院缴纳完毕；退交的违法所得人民币42000元于案件审理中退交完毕；与同案犯退出赌资人民币83921元于二审期间由同案犯退出赌资人民币83921元。该犯原判财产性判项已全部履行完毕。

福建省永春县社区矫正管理局于2024年8月6日出具（2024）永矫调评字第108号调查评估意见书，评估意见为建议对罪犯冯振锋适用社区矫正。

本案于2024年12月17日至2024年12月23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因此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八十一条、八十三条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三十二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冯振锋予以假释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建省厦门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冯振锋卷宗 2册

⒉假释建议书2份

福建省厦门监狱

2024年12月26日